深圳市雅星路8号星河双子塔东塔27层 邮政编码:518100
27/F, East Tower, Galaxy Twin Towers, No. 8 Yaxing Road, Shenzhen
电话/Tel:0755-8958 5892 传真/Fax:0755-8958 6631 www.chonglilaw.com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崇立法意第035号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 (星期五)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4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7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3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2,0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5%。

上述股东均于2026年6月1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确认孙小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02《关于确认黄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03《关于确认邓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4《关于确认穆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5《关于确认王新立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6《关于确认陈增社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1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3,346,1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占荔荔
经办律师:
黄夏蕊
经办律师:
沈敏
日期:2026年6月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 – 15:00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4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3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 代表股份2,093,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0《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提案6.01《关于确认孙小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2《关于确认黄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3《关于确认邓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4《关于确认穆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5《关于确认王新立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6《关于确认陈增社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 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7.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8.0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敏、黄夏蕊;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46	东海美丽中国C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56	东海增益E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开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A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C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519	东海祥龙C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4678	东海产业优选A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356	东海启恒C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355	东海启恒A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684	东海价值臻选C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679	东海产业优选C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683	东海价值臻选A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986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C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985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A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20	东海增裕A	东海增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26	东海增裕C	东海增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300	东海祥瑞E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臻选A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臻选C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6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6月4日, 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工会会员 (职工) 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汪超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职工董事柳召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汪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汪超先生简历如下:

汪超,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港下支行综合柜员、锡山区支行综合柜员、锡山区支行客户经理、锡山区支行行长助理、锡山区支行副行长、硕放分理处负责人、洛社支行行长。现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上海巳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巳恒科技”)转让所持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邑炎”)22.4128%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4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按照交割日巳恒科技结汇时实际适用的汇率折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邑炎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4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巳恒科技已于近日完成结汇,合计结汇金额为人民币6,342.17万元,该款项已于近日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26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2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4月21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6京城投MTN001,代码:102682054.IB),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为2.15%,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